

印順導師思想
2018 巡迴講座暨座談會

《空之探究》
第三章第一節～第四節

開仁法師



【目次】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參、《般若經》——甚深之一切法空..... | A-3 |
| (壹)《般若經》之譯出..... | A-3 |
| 一、空與空性在大乘佛法中的地位 (p.137) | A-3 |
| (一) 總說「空」的重要性 (p.137) | A-3 |
| (二) 空與「因行」及「果證」的關係 (p.137) | A-3 |
| (三) 小結 (p.137) | A-3 |
| 二、《般若經》和龍樹論對於大乘空義的同異處 (pp.137-138) | A-3 |
| (一) 根本大義是一致 (p.137) | A-3 |
| (二) 方法上有所不同 (pp.137-138) | A-3 |
| 三、初期大乘《般若經》之概述 (pp.138-140) | A-3 |
| (一)《般若經》的部類 (pp.138-139) | A-3 |
| (二)《般若經》的集出次第與內容 (pp.139-140) | A-4 |
| 四、抉擇研究初期般若空義所依之譯本 (pp.140-142) | A-6 |
| (一) 總說譯本存有之差異 (pp.140-141) | A-6 |
| (二) 早期傳入中國的《般若經》 (p.141) | A-6 |
| (三) 梵本不能為依之緣由 (p.141) | A-6 |
| (四) 奘譯本能否為研究之所依 (p.141) | A-6 |
| (五) 結論——以羅什等早期譯本為依 (p.142) | A-7 |
| (貳) 法空性是涅槃異名..... | A-7 |
| 一、大乘佛法的般若波羅蜜多 (pp.142-143) | A-7 |
| (一) 般若是菩薩道的修持心要 (pp.142-143) | A-7 |
| (二) 一切法空是般若的特色 (p.143) | A-7 |
| 二、《般若經》中一切法空所表達的內容 (pp.143-145) | A-7 |
| (一)《阿含》與上座系對空的定義 (p.143) | A-7 |
| (二)《般若經》空的意義 (pp.143-144) | A-7 |
| 三、法空性即是涅槃異名 (pp.146-147) | A-9 |
| (一)「依教說」二者不一 (p.146) | A-9 |
| (二)「約理說」二者相同 (p.146) | A-9 |
| (三) 結論 (p.147) | A-10 |
| (參) 大乘《般若》與《阿含經》 | A-11 |
| 一、《阿含》與《般若》的對立 (pp.147-150) | A-11 |
| (一) 實現涅槃方法的對立 (pp.147-149) | A-11 |
| (二) 教「法」的對立 (p.149) | A-12 |
| 二、部派與大乘行人的偏頗，造成彼此的對立 (pp.150-151) | A-12 |
| (一) 總說 (p.150) | A-12 |
| (二) 部派對緣起定義的偏頗 (p.150) | A-13 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(三) 部派對阿羅漢定義的偏頗 (p.150) | A-13 |
| 三、正見甚深法菩薩出現的原因 (pp.152-153) | A-14 |
| (一) 大乘佛法興起與大眾部有關 (p.152) | A-14 |
| (二) 初期大乘菩薩的模樣 (pp.152-153) | A-15 |
| 四、「甚深空義」的宏傳者與信解者 (pp.153-154) | A-16 |
| (一) 宏傳者 (p.153) | A-16 |
| (二) 信解者 (p.153) | A-16 |
| (肆) 空之發展與類集..... | A-17 |
| 一、《般若經》的特色 (pp.155-156) | A-17 |
| (一) 根本立場與入門處 (pp.155-156) | A-17 |
| (二) 表達此特色的用語 (p.156) | A-17 |
| 二、空的發展與類集 (pp.156-162) | A-17 |
| (一) 「下本般若」的「一切法空」還是總說不是別名 (pp.156-157) | A-17 |
| (二) 「中本般若」類集出「七空、十四空、十六空、十八空」(pp.157-160) .. | A-18 |
| (三) 「上本般若」擴展十八空為二十空，並將全經一律改寫 (p.161) | A-21 |
| (四) 總結 (pp.161-162) | A-21 |
| 三、類集的空之中，本性等四空最為重要 (pp.162-164) | A-22 |
| (一) 「中本般若」列舉諸空之目的 (pp.162-163) | A-22 |
| (二) 「中本般若」種種空之中，應用最廣泛的空 (pp.163-164) | A-23 |
| 【附表一】現存初期大乘時期的般若部類..... | A-25 |
| 【附表二】「中本般若」分為三分的品名。(依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來說) | A-26 |

參、《般若經》——甚深之一切法空

(壹)《般若經》之譯出

(《空之探究》，pp.137-142)

釋開仁 2018/02/28

一、空與空性在大乘佛法中的地位 (p.137)

(一) 總說「空」的重要性 (p.137)

「佛法」演化到「大乘佛法」時代，空 (śūnya) 與空性 (śūnyatā)，成為非常重要，可說是大乘佛法的核心。

(二) 空與「因行」及「果證」的關係 (p.137)

大乘法門，是以發菩提心，修菩薩行，圓成無上佛果為主題的。然在因行——發心與修行中，是不離空觀 (śūnyatā-vipaśyana) 與空慧 (śūnyatā-prajñā) 的；果證——菩提與涅槃，也是不離空性的圓滿證得。

(三) 小結 (p.137)

所以「空」的意義，在「經」、「論」的解說中，也許不一致，而「空」確是遍於一切經的，特別是初期大乘經。

二、《般若經》和龍樹論對於大乘空義的同異處 (pp.137-138)

(一) 根本大義是一致 (p.137)

說到大乘空義，很自然的想到了《般若經》與龍樹 (Nāgārjuna) 論。《般若經》與龍樹論，公認為著重於空義的闡揚，以一切法空為究竟的。在根本大義上，《般若經》與龍樹的《中論》等，當然是一致的；

(二) 方法上有所不同 (pp.137-138)

但在方法上，我以為：

「龍樹菩薩本著大乘深邃廣博的理論，從緣起性空的正見中，掘發《阿含經》的真義。……《中論》是《阿含經》的通論。」

「《中論》確是以大乘學者的立場，確認緣起、空、中道為佛教的根本深義。……掘發《阿含經》的緣起深義，將佛法的正見，確樹於緣起中道的磐石。」¹

這樣，《般若經》與龍樹論，要分別來敘述。²

三、初期大乘《般若經》之概述 (pp.138-140)

(一)《般若經》的部類 (pp.138-139)

1、總說 (p.138)

《般若經》的部類非常多，依古代的記載，知道有二部，三部，四部，八部，十六會等不同傳說。時代越遲，《般若經》的部類越多，這表明了：《般若經》的眾多部類，是在發展中先後次第集成的。

¹ (原書 p.142, 注 1) 拙作《妙雲集》(九)《中觀今論》，p.18、p.24。

² 案：此即《空之探究》第三章與第四章的內容。

2、《大智度論》所言之部別 (p.138)

(1) 總說有三大部 (p.138)

龍樹 (Nāgārjuna) 的《大智度論》說：「般若波羅蜜部黨，經卷有多有少，有上中下——光讚、放光、道行。」³龍樹知道《般若經》有三部：「上本」是十萬頌本，「中本」與「下本」，就是一般所說的「小品」與「小品」。

(2) 別述三大部所含之部別 (p.138)

A、「下本般若」所攝之經 (p.138)

三部中的「下本般若」，中國古稱之為「小品」，漢文譯出而現存的，共有七部：

一、《道行般若（波羅蜜）經》，後漢文婁迦讖譯，10 卷。

二、《大明度經》，吳支謙譯，6 卷。

三、《摩訶般若波羅蜜鈔經》，傳說為前秦曇摩婢 (Dharmapriya) 共竺佛念譯，其實是西晉竺法護 (Dharmarakṣa) 譯的，現存 5 卷，部分已經佚失了。

四、《小品般若波羅蜜經》，後秦鳩摩羅什譯，10 卷。

五、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〈第四分〉(538 卷起，555 卷止)，18 卷；六、〈第五分〉(556 卷起，565 卷止)，10 卷：這二分，都是唐玄奘所譯的。

七、《佛說佛母出生三法藏般若波羅蜜多經》，趙宋施護 (Dānapāla) 譯，25 卷。

B、「中本般若」所攝之經 (pp.138-139)

「中本般若」，古代稱之為「小品」。漢文譯出而現存的，共五部：

一、《光讚般若波羅蜜經》，西晉竺法護譯，現存的已有佚失，僅存 10 卷。

二、《放光般若波羅蜜經》，西晉無羅叉譯，20 卷。

三、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，姚秦鳩摩羅什 (Kumārajīva) 譯，30 卷。

四、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〈第二分〉(401 卷起，478 卷止)，78 卷；五、〈第三分〉(479 卷起，537 卷止)，59：這二分，也是唐玄奘所譯的。

C、「上本般若」所攝之經 (p.139)

「上本般若」，即唐玄奘所譯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的〈初分〉(1 卷起，400 卷止)，共 400 卷。

3、小結 (p.139)

以上各部，與龍樹所見的三部《般若經》相當。⁴

(二)《般若經》的集出次第與內容 (pp.139-140)

1、集出次第 (p.139)

龍樹所見的上、中、下——三部《般若經》，為初期大乘所傳出，代表般若法門的主要經典。三部是先後集出的，內容與文句，都不斷擴充而一天天廣大起來。先後集出的次第是：先有「原始般若」，經「下本般若」、「中本般若」，而後成立「上本般若」。

³ (原書 p.142, 注 2)《大智度論》卷 67 (大正 25, 529b)。

⁴ (原書 p.142, 注 3) 以上可參閱拙作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pp.595-606。
案：詳見「【附表一】現存初期大乘的般若部類」。

2、各部《般若經》的內容 (p.139)

(1) 深徹悟入的「原始般若」 (p.139)

《般若經》的原始部分，如《道行般若經》的〈道行品〉，佛命須菩提 (Subhūti)，為菩薩說應該修學成就的般若波羅蜜。須菩提說般若，容易引起疑問的，由舍利弗 (Śāriputra) 發問，須菩提解答。這部分的成立最早，在西元前 50 年，應該已經成立了。

(2) 向初學及甚深義而展開的「下品般若」 (p.139)

般若本是甚深的法門，可說是趣入不退轉菩薩的法門，但為了法門的宏揚，宏傳者以聽聞，讀，(背)誦，書寫(經文)，(以經典)施他，講說來勸人修學；更說般若法門的世俗——現生與死後的利益，信仰的功德與毀謗的過失，這才成為甚深而又通俗的法門。

經過長期的宏傳，以「原始般若」部分為初品，集成了「下本般若」。⁵

(3) 以下本為核心而擴編的「中本般若」 (p.139)

A、總說三分 (pp.139-140)

以「下本般若」為核心，而更擴大編集的，是「中本般若」。

依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來說，全經 90 品，可以分為三分：⁶

前分——〈序品第一〉……………〈舌相品第六〉

中分——〈三假品第七〉……………〈累教品第六六〉

後分——〈無盡品第六七〉……………〈囑累品第九〇〉

B、別顯三分 (p.140)

(A) 增廣下本般若所沒有的〈前分〉 (p.140)

「中本般若」的〈前分〉，是「下本般若」所沒有的。〈序品〉以下，是佛為舍利弗說般若波羅蜜。〈舌相品〉是〈中分〉的序起，也可說是〈前分〉的得益(結束)。

(B) 與下本般若相當的〈中分〉 (p.140)

〈中分〉，或是內容的增廣，或是經義解說的增廣，或是法數的增廣，而大概的說，是與「下本般若」相當，可以相互比對的。⁷

(C) 上承下本般若而發展的〈後分〉 (p.140)

〈後分〉，依「下本般若」的〈見阿闍佛國品〉末後部分，〈無盡品〉以外，更廣說為〈六度相攝品〉，〈方便品〉，〈三慧品〉。〈道樹品〉以下，是「下本般若」所沒有的。⁸〈後分〉是「方便道」——得不退轉以後的菩薩大行，如六波羅蜜，四攝，報得神通，莊嚴淨土，成就眾生，佛果功德。末後三品——〈常啼品〉，〈法尚品〉，〈囑累品〉，舉薩陀波崙 (Sadāprarudita) 菩薩的求法故事，作為勸發求學

⁵ (原書 p.142, 注 4) 以《小品般若波羅蜜經》為例，原本以〈見阿闍佛國品〉為止。此下〈隨知品〉等，是後來增附的，參閱拙作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pp.668-673。

⁶ 案：詳見「【附表二】「中本般若」分為三分的品名」。

⁷ 參見印順法師，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pp.682-686。

⁸ (原書 p.142, 注 5) 參閱拙作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pp.675-688。

般若的範例。這部分，其後也被編入「下本般若」。

(4) 對每一法反復敘述的上本般若 (p.140)

「上本般若」，即傳說的十萬頌本。論內容，與「中本般若」相同；論文句，增多了四、五倍。這主要是每一法的反復敘述，一一問答，都不厭其繁的說明。適應印度某些人的特殊愛好，在好簡易的中國人看來，未免太冗長了！

四、抉擇研究初期般若空義所依之譯本 (pp.140-142)

(一) 總說譯本存有之差異 (pp.140-141)

印度的經論梵本，在流傳中，是多有變化的，《般若經》也不能例外。如「實有菩薩」，「五種所知海岸」⁹，「常樂我淨真實功德」，本來是「上本般若」(時代遲些)的，但在玄奘所譯「中本般若」(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〈第二分〉、〈第三分〉)中，也都有了，¹⁰這才與中國早期的譯本不合。

(二) 早期傳入中國的《般若經》 (p.141)

從後漢到姚秦——西元二世紀末到五世紀初，傳入中國的《般若經》，都是屬於早期的。

(三) 梵本不能為依之緣由 (p.141)

現存的《般若經》梵本，是西元六、七世紀以後的寫本，與漢譯本可能有些出入，但不能完全依現存的梵本為依準。

(四) 奘譯本能否為研究之所依 (p.141)

1、奘譯本的好與壞 (p.141)

論到漢譯《般若經》的文字，當然玄奘的譯本明白，但不能忽視的，是玄奘譯出的時代(西元 660-663)遲了些。

2、奘譯本特別的地方——不能依靠的主要原因 (pp.141-142)

特別是，玄奘是繼承無著(Asaṅga)、世親(Vasubandhu)一系的「有宗」，是依《解深密經》，對《般若經》作再解說的學派，對空義有了不同的解說。如羅什所譯為「無所有」或「無所有性」的，玄奘每譯為「無性為自性」。例如：¹¹

⁹ 印順法師，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p.698：

「五種所知海岸」：第六地菩薩，應圓滿六波羅蜜多，波羅蜜多(pāramitā)是「到彼」岸的意思。「上品般若」說到這裡，接著又說到「五種所知海岸」，如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〈初分〉卷 54 (大正 5, 306b) 說：

「住此六波羅蜜多，佛及二乘能度五種所知海岸。何等為五？一者過去，二者未來，三者現在，四者無為，五者不可說」。

「五種所知海岸」，「唐譯三分本」作「所知彼岸」，「二分本」次第小小不同，「不可說」在三世與無為的中間。唐譯本的「五種所知」，是與犢子部(Vātsīputrīya)的「五法藏」說相符合的。如《成實論》卷 3 (大正 32, 260c) 說：

「汝(指犢子部)法中說：可知法者，謂五法藏：過去、未來、現在、無為及不可說；我在第五法中」。

¹⁰ (原書 p.142, 注 6) 參閱拙作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pp.692-700。

¹¹ (原書 p.142, 注 7) 1.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78 (大正 7, 420a-b)。2.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26 (大正 8, 412b-c)。3.《放光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19 (大正 8, 139a)。

※玄奘譯本

1. 「若一切法皆以無性而為自性，如是無性，非諸佛作……。無性之法，定無作用。……然一切法皆以無性而為自性、無性法中實無異法，無業無果亦無作用，無性之法常無性故。」

※羅什譯本

2. 「諸法性無所有，非佛所作……。無性法中，無有業用。……無性法無業無果報，無性常是無性。」

※無羅叉譯本

3. 「諸法所有無所有，非佛所作……。無所有法者，亦無作，亦無行。」

1.是玄奘譯本，2.3.是羅什與無羅叉譯本，內容可說是相同的，而玄奘所譯，在短短的文段裡，卻多出了兩句，「一切法皆以無性而為自性」，這與有宗學者的意解有關（可能原本已有此增飾）。

（五）結論——以羅什等早期譯本為依（p.142）

本文在說明初期的般若空義，所以參考玄奘的譯本，而以羅什等早期譯本為依。

（貳）法空性是涅槃異名

（《空之探究》，pp.142-147）

一、大乘佛法的般若波羅蜜多（pp.142-143）

（一）般若是菩薩道的修持心要（pp.142-143）

「佛法」是面對生死流轉的現實，經修持而達涅槃理想的實現。「大乘佛法」還是面對這一現實，要解脫生死而又長在生死中度脫眾生，達到究竟涅槃。這被稱為菩薩道的，修持心要是般若波羅蜜多（*prajñāpāramitā*）。

（二）一切法空是般若的特色（p.143）

般若——慧，本為「佛法」達成解脫的根本法門，但要解脫而不捨生死，不著生死而不急求證入涅槃，大乘的般若波羅蜜多，就與「佛法」有點不同了。如《般若經》所說的「一切法空」，就充分表示了這一特色。

二、《般若經》中一切法空所表達的內容（pp.143-145）

那末，《般若經》所說的「一切法空」，到底表示了什麼內容呢？

（一）《阿含》與上座系對空的定義（p.143）

上文¹²一再說到：《阿含經》與部派佛教（上座系），對於「空」的意義，諸行空是：「常空，恆空，不變易法空，我我所空」，空是無我、無我所的意思。涅槃空是：「一切諸行空寂，不可得，愛盡，離欲，（滅），涅槃」。

（二）《般若經》空的意義（pp.143-144）

1、引經文（pp.143-144）

¹² 參見印順法師，《空之探究》第二章，第八節〈諸行空與涅槃空〉，pp.117-121。

依此佛教的早期定義，空在《般若經》中的意義，也就可以明白。《般若經》說：¹³

※《小品般若經》

一、「甚深相者，即是空義，即是無相、無作（〔願〕）、無起、無生、無滅、無所有、無染、寂滅、遠離、涅槃義。……希有世尊！以微妙方便，障色（等法）示涅槃。」

「我不說一切法空耶？世尊！說耳。須菩提！若空即是無盡，若空即是無量。……如來所說無盡、無量、空、無相、無作、無起、無生、無滅、無所有、無染、涅槃，但以名字方便故說。……一切法皆不可說。須菩提！一切法空相（〔性〕）不可得說。」

※《摩訶般若經》

二、「深奧處者，空是其義，無相、無作、無起、無生、（無滅）、無染、寂滅、離、如、法性（〔界〕）、實際、涅槃。須菩提！如是等法，是為深奧義。……希有世尊！微妙方便力故，令阿惟越致菩薩摩訶薩，離色（等一切法）處涅槃。」

「我不常說一切法空耶？須菩提言：世尊！佛說一切法空。世尊！諸法空即是不可盡、無有數、無量、無邊。……佛以方便力故分別說，所謂不可盡、無數、無量、無邊、無著、空、無相、無作、無起、無生、無滅、無染、涅槃，佛種種因緣以方便力說。……一切法不可說，一切法不可說相即是空，是空不可說。」

※《大般若經》〈第二分〉

三、「甚深義處，謂空、無相、無願、無（〔造〕）作、無生、無滅、寂靜、涅槃、真如、法界、法性、實際，如是等名甚深義處。善現當知！如是所說甚深義處種種增語，皆顯涅槃為甚深義。……如來甚奇！微妙方便，為不退轉地菩薩摩訶薩，遮遣諸色（等一切法）顯示涅槃。」

「我先豈不說一切法皆自性（「自性」二字，唐譯增）空？……善現！一切法空皆不可說，如來方便說為無盡，或說無數，或說無量，或說無邊，或說為空，或說無相，或說無願，或說無作，或說無生，或說無滅，或說離染，或說寂滅，或說涅槃，或說真如，或說實際，如是等義，皆是如來方便演說。……一切法性皆不可說。何以故？一切法性皆畢竟空，無能宣說畢竟空者。」

2、述版本（pp.144-145）

上列三則經文，一是鳩摩羅什譯的《小品般若波羅蜜經》，是「下本」。二是羅什所譯的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；三是玄奘所譯《大般若經》的〈第二分〉，這二部都是「中本」。三則經文的意義，大致相同，都分為二段。

3、釋經義（pp.144-145）

（1）第一段：以甚深涅槃為主題（pp.144-145）

A、總述（pp.144-145）

¹³（原書 p.147，注 1）一、《小品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7（大正 8，566a、c）。二、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17（大正 8，344a、345b-c）。三、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〈第二分〉卷 449（大正 7，269a-c）；卷 450（大正 7，271c）。

第一段：經的上文，說阿惟越致（avaivartika）——不退轉菩薩，然後說甚深義，空、無相等。這種種名字，都是涅槃（nirvāṇa）的異名，這是以甚深涅槃為主題的。所以說：為不退菩薩，遮遣（或譯「障」、「離」、「除」）色等一切法而顯示涅槃。這樣，空與無相等相同，都是涅槃的異名之一；這是依涅槃而說空的。

B、種種涅槃異名可分為三類（p.145）

這種種異名，可分為三類：

(A) 約般若體悟甚深義而說之「果德」（p.145）

一、無生、無滅、無染、寂滅、離、涅槃：《阿含經》以來，就是表示涅槃（果）的。

(B) 約能得解脫之行法而說之「行門」（p.145）

二、空、無相、無願，是三解脫門。「出世空性」與「無相界」，《阿含經》已用來表示涅槃。三解脫是行門，依此而得（解脫）涅槃，也就依此來表示涅槃。

(C) 約涅槃而說空之「理境」（p.145）

三、真如、法界、法性、實際：實際是大乘特有的；真如等在《阿含經》中，是表示緣起與四諦理的。到「中本般若」，真如等作為般若體悟的甚深義。

(D) 小結（p.145）

這三類——果，行，理境，所有的種種名字，都是表示甚深涅槃的。

(2) 第二段：以一切法空性為主題（p.145）

第二段是：接著說：如菩薩思惟修習，不離甚深般若，得無量無數功德。什麼是無量、無數？是超越數量的空義。所以說：「我不常說一切法空耶」，法空相（[性]），如來說為空、無相、寂滅、涅槃、真如、實際等。一切法性是不可說的，「一切法不可說相即是空，是空不可說」。空性也是不可說的，說為涅槃、真如等，都不過是如來的方便假說而已。

這段文中，空與涅槃，都是其中的一名，而歸於一切法空，這是以一切法空性（sarva-dharma-sūyatā）為主題的。

三、法空性即是涅槃異名（pp.146-147）

(一)「依教說」二者不一（p.146）

依教說，涅槃是三乘共通的，法空性是大乘不共的。

(二)「約理說」二者相同（p.146）

1、以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說明（p.146）

如約理說，涅槃與一切法空性是相同的，如上引經說外，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（〈十地品〉）卷 26（大正 9，564b-c）說：

「菩薩得無生法忍，入第八地，入不動地。……住不動地，一切心意識不現在前，乃至佛心、菩提心、涅槃心尚不現前，何況當生諸世間心！佛子！是菩薩隨順是地，以本願力故；又諸佛為現其身，……皆作是言：善哉！善哉！善男子！……一切法性，一切法相，有佛無佛常住不異，一切如來不以得此法故說

名為佛，聲聞、辟支佛亦得此寂滅無分別法。……若諸佛不與菩薩起智慧門者，是菩薩畢竟取於涅槃。」

八地菩薩就是不退轉地菩薩。八地得無生法忍，悟入寂滅無分別法，這是二乘也能得到的。如菩薩的本願力不足，沒有諸佛的勸發，那是要證入涅槃，退落而與二乘一樣的。經佛的勸發，菩薩這才（從般若起方便，）起如幻三昧¹⁴，作利益眾生的大業，莊嚴功德圓滿而成佛。

2、以《小品般若波羅蜜經》說明 (pp.146-147)

《小品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7（大正 8，568c-569a）說：

「菩薩行般若波羅蜜，應觀色空，應觀受、想、行、識（等一切法）空。應以不散（亂）心觀法，無所見亦無所證。……菩薩具足觀空，本已生心（即「本願」）但觀空而不證空：我當學空，今是學時，非是證時，不深攝心繫於緣中。……菩薩緣一切眾生，繫心慈三昧，……過聲聞、辟支佛地，住空三昧而不盡漏。須菩提！爾時菩薩行空（無相、無願）解脫門，而不證無相，亦不墮有相。」

《般若經》義，與〈十地品〉說是一致的。「今是學時，非是證時」，如以為所作已辦，大事已了，那就要證實際，盡諸漏而成為二乘入涅槃的。觀空而不證空，除了般若外，主要是本願與慈悲力。¹⁵《般若經》集出要早些，還沒有說到佛力的加持勸發。

（三）結論 (p.147)

總之，《般若經》的空性，就是〈十地品〉的「寂滅無分別法」，如證入，就是涅槃。這說明了，《般若經》的法空性，是依佛說的甚深涅槃而說的。¹⁶

¹⁴ (1)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6〈發趣品第 20〉敘述「無名字的菩薩十地」時，說到第八地菩薩具足五法，其中之一就是「如幻三昧」：「云何菩薩如幻三昧？住是三昧能成辦一切事，亦不生心相。」（大正 8，259b11-13）

(2)《大智度論》卷 50：「入如幻三昧者，如幻人一處住所作幻事遍滿世界，所謂四種兵眾、宮殿、城郭、飲食、歌舞、殺活、憂苦等。菩薩亦如是，住是三昧中，能於十方世界變化遍滿其中，先行布施等充滿眾生，次說法教化破壞三惡道，然後安立眾生於三乘，一切所可利益之事無不成就，是菩薩心不動，亦不取心相。」（大正 25，418b17-24）

¹⁵ 《大智度論》卷 76〈學空不證品 60〉（大正 25，594a3-21）：

佛雖答，須菩提未達佛意，更問：「如佛所說，菩薩不應空法作證；今入空中，云何不作證？」

◎佛答：以深入故能不作證。「具足」者即是深入。譬如執管草，捉緩則傷手，若急捉則無傷；菩薩亦如是，深入空故，知空亦空，涅槃亦空，故無所證。

◎復次，菩薩未入空時，作是思惟：「我應遍觀諸法空，不應不具足知而取證。」是故不專心攝念入禪、繫在空緣中。所以者何？若專心繫在空緣中，則心柔軟，不能從空自出。

問曰：上言「深入禪定，不令心亂」，今云何言「不專心」？

答曰：今言「不專心」，是初入時，為不能自出故；上言「深入」者，入已深，知空亦空，不令心在餘事，故言不亂。

◎復次，是菩薩應作是念：「我今未具三十二相、八十種隨形好、十力、四無所畏諸佛法，云何取涅槃證？我今是學時，薄諸煩惱，教化眾生，令入佛道；若我得佛事具足，是時當取證。」是故菩薩雖入三解脫門而不取證。

¹⁶（原書 p.147，注 2）般若，與涅槃有關的經文不少，參閱拙作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pp.656-657。「中本」、「上本」與此相當的文句，可檢閱之。

（參）大乘《般若》與《阿含經》

（《空之探究》，pp.147-154）

一、《阿含》與《般若》的對立（pp.147-150）

（一）實現涅槃方法的對立（pp.147-149）

1、從現實身心出發的《阿含經》（pp.147-148）

（1）以現實身心為理解和修證的準量（pp.147-148）

釋迦佛說法，從現實的身心說起，指出生死不已的癥結所在，呵斥生死，呵斥煩惱，從聖道去實現理想的涅槃。涅槃（nirvāṇa parinirvāṇa），佛沒有說是這樣的，那樣的，因為涅槃是無量、無數，不能說是有是無的。佛只是從煩惱的不再生起，苦蘊（身心）的不再生起，以「遮」的方法來表示，如燈（火）滅一樣。

（2）有為、無為是對立的別體法（p.148）

這樣，說生死是有為（saṃskṛta），那涅槃就是無為（asaṃskṛta）。有為法有生住滅（無常），無為法是不生不住不滅（常）。對於生死有為與涅槃無為，一般是看作對立的別體法。即使說涅槃空與無為空，也不許說是有為空那樣的。

（3）小結（p.148）

這是後世的聲聞弟子們，為了說明佛法，出發於相對（二）的立場，終於忽略了涅槃的超越絕對性。

2、以一切法性空為立場的《般若經》（pp.148-149）

（1）以法性現觀為理解與修證的準量（p.148）

《般若經》的甚深義，是空性，也就是涅槃。涅槃的體證，是沒有時、空，沒有數、量，也沒有能所——主觀與客觀的對立。渾然的無二無別（也不會覺得是一體）的現觀，是一切不可說、不可得的。《般若》等大乘經，就是從這無二無別的甚深體驗中，來觀一切法，一切法不出於此，於是「一切法本空」，「一切法本不生滅」，「一切法甚深」，「一切法不可得」，「一切法本清淨」，「一切法本自寂滅」，「一切法皆如也」，「一切法不出於法界」，這一類文句，就這樣的弘傳出來。玄奘譯的《大般若經》說：「以真法性為定量故。」¹⁷這是以法性（真如、空性的異名）的現觀，為理解與修證的準量。

（2）舉四十二字門為例（pp.148-149）

如「中本般若」的四十二字（母）門，以阿（喉音）為首；一切語音，都以阿為根本，依阿而申展出來的。以此為修行法門，也就是從阿——不、非、無、離來觀一切法。羅闍（rajas）是垢義，羅（ra）字就是「一切法離垢故」。到末一字荼（dha）是必義，荼就是「諸法邊竟處故，不終不生」。¹⁸從阿字為本來觀一切，一切都是不、無、非、離了。

3、小結（p.149）

初期大乘經雖有多方面的獨到開展，而本於一切法性不可得——空性的立場，與《般

¹⁷（原書 p.154，注 1）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〈第五分〉卷 556（大正 7，866c）。

¹⁸（原書 p.154，注 2）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6（大正 8，256a-b）。

若經》是一致的。這一立場，與《阿含經》以來的傳統佛法，從現實身心（五蘊、六處等）出發，指導知、斷、證、修以達理想——涅槃的實現，方法是截然不同的。

（二）教「法」的對立（p.149）

1、此、彼土教法對立的關鍵處（p.149）

（1）舉經說（p.149）

如《佛說文殊師利淨律經》（大正 14，448c）說：

「問：其佛說法，何所興為？何所滅除？答曰：其本淨者，以無起滅，不以生盡[滅]。所以者何？彼土眾生，了真諦義以為元首，不以緣合為第一也。」

（2）釋經義：彼土以真諦為首，此土以緣起為要（p.149）

文殊師利（Mañjuśrī）是從東方寶英佛土來的。文殊說：彼土的佛法，是以真諦無生滅法為首的；不如此土的佛法，以緣合（因緣和合生或緣起）為第一，出發於因緣生滅，呵責煩惱等教說。

2、傳統佛法與大乘佛法的對立是佛法的不幸（pp.149-150）

（1）此、彼土所各代表的佛法——大乘與傳統（p.149）

文殊所說的彼土佛法，代表了印度（東南）新起的大乘；此土以緣合為第一，當然是固有的，釋迦佛以來的傳統佛法。

（2）大乘佛法對傳統佛法的批判（pp.149-150）

這兩大不同類型的佛法，在方法上是對立的。

如《阿含經》從生滅無常下手：「無常故苦，苦故無我」——空。甚至說：「若人壽百歲，不觀生滅法，不如一日中，而解生滅法。」¹⁹如實知生滅無常的重要性，可想而知！

但《般若經》嚴厲的批評了無常的觀慧，如《小品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3（大正 8，546c）說：

「當來世有比丘，欲說般若波羅蜜而說相似般若波羅蜜。……諸比丘說言：色是無常，……。受、想、行、識是無常，若如是求，是為行般若波羅蜜。僞尸迦！是名說相似般若波羅蜜。」

以生滅無常觀為相似般若，不生滅（不壞）觀為真般若，雖可說對某些部派說，但在文字上，顯然是不滿傳統的《阿含經》。《阿含》與《般若》等大乘經的對立，應該說是佛法的不幸！

二、部派與大乘行人的偏頗，造成彼此的對立（pp.150-151）

（一）總說（p.150）

《般若》等大乘經，發菩提心，修菩薩行，圓滿佛果而外，甚深義——一切法空，法法皆如的闡揚，都是涅槃別名，這應該是依《阿含》思想引發而來，怎麼會到達這樣的對立呢？傳統者指新興的大乘為非佛說，大乘者稱《阿含》等為小乘，尖銳的對立，能不說是佛法的可悲現象嗎！從不拘宗派的超然立場來說，傳統佛教——部派佛教與大乘行人，都有些偏頗了！

¹⁹（原書 p.154，注 3）《法集要頌經》卷 3（大正 4，789a）。

（二）部派對緣起定義的偏頗（p.150）

1、《阿含》的緣起闡述（p.150）

《阿含經》的中心思想，是緣起（*pratītyasamutpāda*），緣起是：「此有故彼有，此生故彼生，……純大苦聚集。此無故彼無，此滅故彼滅，……純大苦聚滅。」依緣起的相依性——依之而有，說明生死的集，有為法；也依緣起的相依性——依之而無，說明生死的滅，無為法。有為與無為，依同一原則而闡明。

2、部派對緣起的看法（p.150）

但傳統佛教界，似乎少有能完滿的把握緣起；不是以緣起為生滅邊事（有為的），就推想為不變的理性（無為的）。

（三）部派對阿羅漢定義的偏頗（p.150）

1、契經中阿羅漢的分類（p.150）

（1）代表一切阿羅漢的分類（p.150）

還有，慧解脫（*prajñā-vimukti*）本是一切阿羅漢的通稱，所以論佛與阿羅漢的差別，就舉慧解脫為一切阿羅漢的代表。²⁰依空、無所有、無相而得心解脫（*citta-vimukti*），不正就是阿羅漢的心解脫嗎。²¹

（2）依得「深定」而方便的分類（p.150）

但阿羅漢中，有不得深定的，有得深定的，這才方便的分為慧解脫，與（心慧）俱解脫（*ubhayatobhāga-vimukta*）的二類。

2、導師對阿羅漢類別的看法（pp.150-151）

（1）導言（pp.150-151）

我要這麼說，因為要解說一項事實。《雜阿含經》中，長老比丘們告訴須深（*Susīma*）比丘，他們是阿羅漢，但不得四禪（《相應部》說不得五通）及無色定。須深覺得難以信解，佛告訴他說：「彼先知法住，後知涅槃」；「不問汝知不知，且自先知法住，後知涅槃」。²²這是說，阿羅漢有先後層次，也可說有二類。

（2）「法住智知」的一類（p.151）

一、法住智（*dharma-sthitatā-jñāna*）知：緣起被稱為法性（*dharmatā*）、法住（*dharma-sthitatā*），所以法住智是從因果起滅的必然性中，於五蘊等如實知，厭，離欲，滅，而得解脫智：「我生已盡，梵行已立，所作已辦，不受後有」。雖然沒有禪定，但煩惱已盡，生死已了。這是以慧得解脫，知一切法寂滅，而沒有涅槃的自證。

（3）「涅槃智知」的一類（p.151）

二、涅槃智（*nirvāṇa-jñāna*）知：生前就能現證涅槃的絕對超越（即大乘的證入空性，

²⁰（原書 p.154，注 4）《雜阿含經》卷 3（大正 2，19b-c）。《相應部》（22）「蘊相應」（南傳 14，102-103）。又《雜阿含經》卷 26（大正 2，186b-c）。

²¹（原書 p.154，注 5）《雜阿含經》卷 21（大正 2，149c-150a）。《相應部》（41）「質多相應」（南傳 15，452-453）。

²²（原書 p.154，注 6）《雜阿含經》卷 14（347 經）（大正 2，97a-b）。《相應部》（12）「因緣相應」（南傳 13，180）。

絕諸戲論；也類似一般所說的神秘經驗），名為得現法涅槃（*dr̥ṣṭadharmā-nirvāṇa*）；在古代，被稱為得滅盡定（*nirodha-samāpatti*）的俱解脫（不過滅盡定，論師的異解紛紜）。

(4) 結論 (p.151)

這可能是二類阿羅漢，也可能是先後契入的層次。²³

3、具有「有滅涅槃知見」的另一類人 (p.151)

(1) 此類人非阿羅漢 (p.151)

眾生的根性不一，還有一類人，不是信仰，希欲，聽聞，覺想，也不是「見審諦忍」，卻有「有滅涅槃」的知見，但不是阿羅漢。如從井中望下去，如實知見水，但還不能嘗到水一樣。²⁴

(2) 少有得現法涅槃的部派 (p.151)

部派佛教中，主要是上座部（*Sthāvira*）系，重於四諦的知見，少有得現法涅槃的。在教義上，雖有種種阿羅漢，滅盡定等，而缺乏超越的體驗，所以這一系的教義，被譏為：「唯見浮繁妨情，支離害志，紛紜名相，竟無妙異」了。²⁵

三、正見甚深法菩薩出現的原因 (pp.152-153)

(一) 大乘佛法興起與大眾部有關 (p.152)

1、開展出法性不二思想的部派 (p.152)

大乘佛法的興起，決定是與大眾部（*Mahāsaṃghika*）系有關的。如上一章²⁶說到：

- ◎方廣部（*Vetulyaka*）——說大空（*Mahāsuññatāvādin*）派，以為勝義僧與佛，都是超越現實人間世的。這就是《大智度論》所說的方廣道人，說「一切法不生不滅」。
- ◎東山住部（*Pubbaseliya*）的《隨順頌》，以為法性不二，佛所說的，都「是隨順世間轉」。

²³ (1) 印順法師，《印度佛教思想史》，pp.28-29：

釋尊的教說中，可見阿羅漢智有先後層次，也有二類阿羅漢。

1、法住智（*dharma-sthititā-jñāna*）知：……。2、涅槃智（*nirvāṇa-jñāna*）知：或是慧解脫者的末「後知涅槃」；也有生前得見法涅槃（*dr̥ṣṭadharmā-nirvāṇa*），能現證知涅槃，這是得三明、六通的，名為（定慧）俱解脫（*ubhayatobhāga-vimukta*）的大阿羅漢。雖有二類不同，但生死的究竟解脫，是一樣的；而且都是「先知法住，後知涅槃」的。

(2) 印順法師，《如來藏之研究》，p.33：

釋尊的教說，依緣起中道而開顯，在修學上，是有先後性的：先知緣起，次得涅槃，所以說：「不問汝知不知，且自先知法住，後知涅槃」。法住智，正知緣起因果的安住不亂。能知緣起，無明、我見為上首的「見煩惱」，被摧破了，貪、瞋等「愛煩惱」，也漸漸除滅；心無所取、無所著、無所住，能契入涅槃，得解脫自在。

(3) 參見印順法師，《印度佛教思想史》，p.72。《空之探究》第四章，第四節〈緣起——八不緣起〉，pp.221-222。

²⁴ (原書 p.154，注 7)《雜阿含經》卷 14 (351 經) (大正 2，98c)。《相應部》(12)「因緣相應」(南傳 13，170-171)。

²⁵ (原書 p.155，注 8)《出三藏記集》卷 11 (大正 55，78c)。

[梁]僧祐撰《出三藏記集》卷 11〈訶梨跋摩傳序第八 (江陵玄暢作)〉：「唯見浮繁妨情，支離害志。[25]經云名相，竟無妙異。」(大正 55，78c17-18)[25]經云 = 紛紜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。

²⁶ 參見印順法師，《空之探究》第二章，第十節〈大眾部系與法空〉，pp.128-134。

◎分別部²⁷ (Prajñaptivādin) 說：凡聖一切都「以空為本」。

◎一說部 (Ekavyāvahārika) 說：「世出世法悉是假名」。

甚深義——法性不二，從大眾部學派中開展出來。

2、安立出菩薩階位的部派 (p.152)

此外，《論事》說到：

◎安達羅派 (Andhaka) 以為：釋迦菩薩在迦葉佛時，入於決定。²⁸

◎東山住部等也說：成佛以前的菩薩，已經得法現觀 (dhammābhisamaya)，入正性決定 (sammatta-niyāma)。²⁹正性決定，就是正性離生 (samyaktva-nyāma)。入正性離生，是體悟正法而成為聖者。

這樣，菩薩有二階位：一、凡夫；二、得正性決定的聖者。菩薩的分為二階，與大乘所說的菩薩是一致的。

3、小結 (p.152)

大眾部系中，法性不二思想的開展，「本生」又廣泛的流傳；菩薩道受到佛弟子的讚仰，有聖位菩薩的安立。如有人發心修學，求成佛道，依佛法說，這是可能而值得讚歎的。

(二) 初期大乘菩薩的模樣 (pp.152-153)

1、傳統的兩類阿羅漢 (p.152)

在佛教界，慧解脫聖者是沒有涅槃智的；俱解脫者有涅槃智，是入滅盡定而決定趣涅槃的。

2、觀空而不證實際的菩薩出現 (pp.152-153)

惟有另一類人（絕少數），正知見「有滅涅槃」而不證得阿羅漢的；不入滅盡定而有甚深涅槃知見的，正是初期大乘，觀一切法空而不證實際的菩薩模樣。³⁰

大乘法中，菩薩觀空而不證實際，當然是由於智慧深，悲願切（還有佛力加持），而最原始的見解，還有「不深攝心繫於緣中」；³¹不深入禪定，因為入深定是要墮二乘、證實際的。所以《觀彌勒菩薩上生兜率陀天經》說：彌勒 (Maitreya)「雖復出家，不修禪定，不斷煩惱」。³²被稱為菩薩的持經譬喻師法救 (Dharamatrāta) 也說：「菩薩雖伏我見，不怖邊際滅，不起深坑想，而欲廣修般羅若故，於滅盡定心不樂入，勿令般若若有斷有礙。」³³

²⁷ 印順法師，《印度佛教思想史》，p.138：

蜺勒是大迦旃延所造的論，依真諦的《部執異論疏》說：大眾部 (Mahāsāṃghika) 分出的分別說 (玄奘譯作「說假」) 部 (Prajñaptivādin)，是大迦旃延弟子：「此是佛假名說，此是佛真實說；此是真諦，此是俗諦」。分別的說實說假，說真說俗，很可能墮入「有無」中的。

²⁸ (原書 p.155，注 9)《論事》(南傳 57，367)。

²⁹ (原書 p.155，注 10)《論事》(南傳 58，225)。

³⁰ 案：可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11〈1 序品〉(大正 25，139c10-13)：「復有人言：菩薩有漏、無漏智慧，總名般若波羅蜜。何以故？菩薩觀涅槃，行佛道，以是事故，菩薩智慧應是無漏；以未斷結使，事未成辦故，應名有漏。」

³¹ (原書 p.155，注 11)《小品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7 (大正 8，568c)。

³² (原書 p.155，注 12)《佛說觀彌勒菩薩上生兜率陀天經》(大正 14，418c)。

³³ (原書 p.155，注 13)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153 (大正 27，780a)。

正見甚深法的菩薩，從這樣的情況下出現。悲願力所持，自知「此是學時，非是證時」。所以不盡煩惱，不作究竟想，不取涅槃，成為觀空而不證空的菩薩。最深徹的，名為無生法忍（anupattika-dharma-kṣānti）。阿毘達磨中，忍是無間道；稱為忍，表示是知而不是證入的意思。

四、「甚深空義」的宏傳者與信解者（pp.153-154）

（一）宏傳者（p.153）

1、傳統的兩類阿羅漢不會闡揚甚深空義（p.153）

甚深（空）義，慧解脫聖者，沒有涅槃智的超越體驗，當然不會說。俱解脫聖者，有現法涅槃，但好入深定，或長期在定中，當然也不會去闡揚。

2、有「有滅涅槃知見」而不證的菩薩能夠闡揚甚深空義（p.153）

惟有有涅槃知見而不證的，在崇尚菩薩道的氣運中，求成佛道，利益眾生，才會充分的發揚起來（也有適應世間的成分）。

（二）信解者（p.153）

1、未普遍宏傳時期（p.153）

起初，如《小品般若波羅蜜經》說：「是深般若波羅蜜，應於（能得）阿毘跋致菩薩前說，是人聞是，不疑不悔。」³⁴不退轉菩薩是少之又少的，所以說：「無量無邊阿僧祇眾生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，於中若一若二住阿毘跋致[不退轉]地。」³⁵這當然是甚深義法門，還不是普遍傳宏的。

2、開始普遍宏傳時期（pp.153-154）

◎也許大乘法門傳開了，來學的人也漸漸多了，於是久行菩薩也能夠信解了，所以說：「能信解深般若波羅蜜，當知是菩薩如阿毘跋致。何以故？世尊！若人於過去世不久行深般若波羅蜜，則不能信解。」³⁶

◎進一步，「新發意」（應譯「新學」）菩薩也有信解可能了，如說：「若新發意菩薩隨惡知識，則驚怖退沒；若隨善知識，聞是說者，則不驚怖沒退。」³⁷

3、三根普被時期（pp.153-154）

再進一步，一切法空的般若深義，什麼人都能契入，如「中本般若」說：「是（法）門，利根菩薩摩訶薩所入。佛言：鈍根菩薩亦可入。是門，中根菩薩，散心菩薩，亦可入是門。是門無礙，若菩薩摩訶薩一心學者，皆入是門。」³⁸
般若甚深法門，三根普被，人人可學可入；這就是直從法性平等，法法皆空、皆如去深入的法門。³⁹

³⁴（原書 p.155，注 14）《小品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4（大正 8，554a）。

³⁵（原書 p.155，注 15）《小品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2（大正 8，542c）。

³⁶（原書 p.155，注 16）《小品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4（大正 8，553c）。

³⁷（原書 p.155，注 17）《小品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1（大正 8，538c）。

³⁸（原書 p.155，注 18）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21（大正 8，372a）。

³⁹參見印順法師，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pp.647-649、p.679。

(肆) 空之發展與類集

(《空之探究》，pp.155-164)

一、《般若經》的特色 (pp.155-156)

(一) 根本立場與入門處 (pp.155-156)

《般若經》以超越名、相、分別的涅槃，也就是釋迦如來的自證為根本立場。依此來觀一切法，有為與無為不二，生死與涅槃不二，一切是無二無別，「絕諸戲論」。以此來化導，就不如釋尊那樣的教化，不從無常、苦入手，而直從空、無相、無願等入門，這是「大乘佛法」——《般若經》的特色。

(二) 表達此特色的用語 (p.156)

1、獨到發揚的 (p.156)

表示這一內容的，如上文引述，⁴⁰有空、無相、無願、不起、不生、無所有、遠離、寂靜、如、法界、實際等種種異名，而《般若經》所獨到發揚的，是空——一切法空。

2、其它的用詞 (p.156)

本來，《般若經》不是非說「空」不可的，如《金剛般若波羅蜜經》，全經但說「無相」，竟沒有一個「空」字。被推定為「原始般若」的，《道行般若經》的〈道行品〉，也沒有說到「空」，只說「離」、「無所有」、「無生」、「無性」、「不可得」等。

二、空的發展與類集 (pp.156-162)

(一)「下本般若」的「一切法空」還是總說不是別名 (pp.156-157)

1、在般若的實踐中明甚深空性 (p.156)

(1)「不住一切法」的般若行 (p.156)

「下本般若」說到了「空」，起初說：「以空法住般若波羅蜜。」什麼是「安住空法」？經上說：不住一切法；不住一切法的常與無常，樂與苦，淨與不淨，我與無我，空與不空⁴¹（「中本般若」更不住寂滅與不寂滅，遠離與不遠離）。

(2)「一切空相應」的般若行 (p.156)

還有，須菩提 (Subhūti) 說：甚深法是隨順一切法的；是 (甚深) 法無障礙處，是法無生，是法無處[足跡]。諸天子聽了，讚歎說：「長老須菩提為隨佛生；有所說法，皆為空故。」⁴²「皆為空故」，玄奘譯為「一切皆與空相應故」。這可見經文所說的無障礙處，無生，無處，都與空相應，可說都是空義。

(3)「一切無所得」的般若行 (p.156)

還有，釋提桓因說：「須菩提！如 (汝) 所說者，皆因於空。」⁴³「皆因於空」，是說須菩提安住空法，本著空的體悟而說法，所以一切 (境) 法，所行法，所得 (果) 法，得法者，都無所得。

⁴⁰ 參見印順法師，《空之探究》第三章，第二節〈法空性是涅槃異名〉，pp.143-144。

⁴¹ (原書 p.164，注 1)《小品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1 (大正 8，540b)。

⁴² (原書 p.164，注 2)《小品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6 (大正 8，562b)。

⁴³ (原書 p.164，注 3)《小品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9 (大正 8，577a-b)。

2、小結 (pp.156-157)

依據這幾則經文，及上所引法空性的種種異名，可知「下本般若」所說的，是在般若的實踐中，明甚深空性。甚深空性，經聽聞、思惟、觀察，而到達無生法忍的徹悟。

(二)「中本般若」類集出「七空、十四空、十六空、十八空」(pp.157-160)

1、概說 (p.157)

到了「中本般若」，有了進一步的發展，將種種空類集起來。⁴⁴

2、詳釋 (p.157)

(1) 前分：七空 (p.157)

A、重視「空」為第一相應 (p.157)

「中本般若」是應該分為三分的，一、〈前分〉：經上說：「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相應，所謂空、無相、無作。」雖並舉三解脫門，卻更重視「空」，所以說：「是空相應，名為第一相應。」⁴⁵「於諸相應中為最第一相應，所謂空相應。」⁴⁵

B、〈前分〉七種空的論究 (p.157)

(A)《小品》本的七空 (p.157)

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1 (大正 8, 222c-223a) 說：

「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，習應七空，所謂：性空、自相空、諸法空、無所得空、無法空、有法空、無法有法空。」

(B) 沒有列舉名目的《放光》與英譯本 (p.157)

「七空」，是「中本般若」所共說的，但《放光般若波羅蜜經》，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〈第二分〉、〈第三分〉，都沒有列舉七空的名目。

(C) 列舉名目卻所說不同的《光讚》本 (p.157)

《光讚般若波羅蜜經》列舉了七空的名目：「內空、外空、有空、無空、近空、遠空、真空」(即勝義空)，⁴⁶又與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所說的不同。

(D) 導師推論七空的名目 (p.157)

《放光》等沒有列舉名目，而列出名目的又彼此不同，那「七空」到底是那七種空呢？依經文來觀察，「七空」是總結上文的，如《放光般若經》說：「何謂七？上七事是也。」⁴⁷上文說習應空，是別觀五蘊空，十二處空，十八界空，四諦空，十二緣起空，一切法(若有為、若無為)空，本性空。⁴⁸這就是〈前分〉所說的七空吧！

(2) 後分：十四空 (pp.157-159)

A、以「一切法空」為最後的類集——諸本相同說到十四空 (pp.157-158)

⁴⁴ 參見印順法師，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pp.686-688。

⁴⁵ (原書 p.164, 注 4)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1 (大正 8, 244a-c, 225a)。

⁴⁶ (原書 p.164, 注 5)《光讚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8 (大正 8, 199b, 203a)。又卷 9 (大正 8, 204c)。

⁴⁷ (原書 p.165, 注 6)《放光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1 (大正 8, 5c)。

⁴⁸ 參見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1 〈3 習應品〉(大正 8, 222c10-28)。

「中本般若」的〈後分〉，有十四種空的類集，如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〈第三分〉卷 523（大正 7，682b）說：

「菩薩摩訶薩安住般若波羅蜜多，觀內空空性不可得，觀外空空性不可得，觀內外空空性不可得，觀大空空性不可得，觀空空性不可得，觀勝義空勝義空性不可得，觀有為空有為空性不可得，觀無為空無為空性不可得，觀畢竟空畢竟空性不可得，觀無際空無際空性不可得，觀無散空無散空性不可得，觀本性空本性空性不可得，觀相空空性不可得，觀一切法空一切法空性不可得；是菩薩摩訶薩安住如是十四空中。」

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「二分本」，《放光般若經》，《摩訶般若經》，與「三分本」相當的經文，都明確的說到了「十四空」，這是以「一切法空」為最後的。⁴⁹

B、以「自相空」在後的類集（p.158）

（A）後分的諸本相同（p.158）

此外，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說到：「一切法以內空故空，外空故空，內外空故空，空空、（大空、第一義空）、有為空、無為空、畢竟空、無始空、散空、性空、一切法空、自相空故空。」⁵⁰這也是十四空，但脫落了「大空」與「第一義空」。這是以「一切法空」在前，「自相空」在後的十四空。

《大般若經》的〈第二分〉、〈第三分〉，也都是這樣的，只是簡略的說：「由內空故空，如是乃至（由自）相空故空。」⁵¹

（B）中分的十四空，是由後分移寫去的（p.158）

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的〈歎淨品〉（屬於〈中分〉），也有以「自相空」為後的十四空；《大般若經》〈第二分〉相同。⁵²但〈第三分〉與《放光般若經》都沒有。所以十四空是〈後分〉的類集，這是後來被移寫到〈中分〉去的。

C、小結（pp.158-159）

十四空的組集成立，為以後十六空，十八空，二十空的基礎。

（3）中分：十六空、十八空（pp.159-160）

A、十六種空的類集（p.159）

（A）在〈中分〉的大乘相中，〈第三分〉立十六空（p.159）

十六空，是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〈第三分〉。在〈中分〉說明「大乘相」時，立十六空（「三分」處處說十六空）。十六空是：在十四空的最後「一切法空」下，加「無性空」與「無性自性空」。⁵³

⁴⁹（原書 p.165，注 7）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〈第二分〉卷 459（大正 7，320b-c）。《放光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15（大正 8，108b）。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20（大正 8，367b）。

⁵⁰（原書 p.165，注 8）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23（大正 8，387b）。

⁵¹（原書 p.165，注 9）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〈第二分〉卷 466（大正 7，360a）。又〈第三分〉卷 529（大正 7，713c）。

⁵²（原書 p.165，注 10）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12（大正 8，307c）。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〈第二分〉卷 436（大正 7，195b-c）。

⁵³（原書 p.165，注 11）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〈第三分〉卷 488（大正 7，480b）。

(B)〈第三分〉之「緣起品」於十六空下值得注意的空 (p.159)

但在「緣起品」的勸學般若中，十六空以下，又說「及所緣空、增上空等，無空等」，⁵⁴這是值得注意的。

B、十八種空的類集 (p.159)

(A) 在〈中分〉的大乘相中，〈第二分〉增列為十八空，諸本相同 (p.159)

十八空，是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〈第二分〉。在〈中分〉「大乘相」中，立十八空；這是在十六空中，插入了「不可得空」與「自性空」。

同屬於「中本般若」的《摩訶般若經》，《放光般若經》，《光讚般若經》，也同樣的立十八空。⁵⁵

(B) 在〈前分〉勸學般若中之十八空，諸本不一 (pp.159-160)

a、略異之三本 (p.159)

在勸學般若處，〈第二分〉立二十空（與「上本般若」同）；

《摩訶般若經》，也是十八空。⁵⁶

《放光般若經》中，脫落了「內外空」，「自相空」，「自性空」，「無性自性空」，僅有十四種空。⁵⁷

b、非常不同的《光讚本》 (pp.159-160)

(a)《光讚本》的二十一種空 (pp.159-160)

《光讚般若波羅蜜經》在勸學中，卻提到了「內空」、「外空」、「內外空」、「空空」、「大空」、「究竟之空」[畢竟空]、「所有空」、「無有空」、「有為空」、「無為空」、「真空」[勝義空]、「無祠祀空」、「無因緣空」、「因緣空」、「自然相空」[自相空]、「一切法空」、「不可得空」、「無所有空」[無性空]、「自然空」[自性空]、「無形自然空」[無性自性空]、「因緣威神空」——二十一種空。⁵⁸

與十八空相比對，少了「無際空」、「散空」與「本性空」，卻又多出了「所有空」、「無有空」、「無祠祀空」、「無因緣空」、「因緣空」、「因緣威神空」。

(b) 以《大般若》〈第三分〉來校勘《光讚本》 (p.160)

I、引經 (p.160)

這一非常不同，可與〈第三分〉比較的，如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79（大正 7，430c）說：

⁵⁴（原書 p.165，注 12）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〈第三分〉卷 479（大正 7，430c）。

⁵⁵（原書 p.165，注 13）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〈第二分〉卷 413（大正 7，73a）。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5（大正 8，250b）。《放光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4（大正 8，23a-b）。《光讚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6（大正 8，189b 以下）。

⁵⁶（原書 p.165，注 14）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〈第二分〉卷 402（大正 7，8c）。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1（大正 8，219c）。

案：編者以為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〈前分〉雖說十八空，然而若以 A~E 的同本異譯來看，諸本是不一的，據此而論〈前分〉的十八空，不能作為空之成立順序的標準。

⁵⁷（原書 p.165，注 15）《放光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1（大正 8，3a）。經中的「自性空」，是「本性空」的異譯。

⁵⁸（原書 p.166，注 16）《光讚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1（大正 8，149c-150a）。

「通達內空、外空……無性自性空，及所緣空、增上空等，無空等。」

II、辨析 (p.160)

(I) 第一組：「所緣空、增上空等」(p.160)

〈第三分〉所說的「所緣空」、「增上(緣)空」，與《光讚般若》的「因緣空」、「無因緣空」、「因緣威神空」，不是有類似的意義嗎！

原來，在勸學般若中，這部分經文的次第，各種經本是這樣的：⁵⁹

| A《摩訶般若》 | B《大般若》 〈第二分〉 | C《放光般若》 | D《光讚般若》 | E《大般若》 〈第三分〉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1.十八空 | 1.二十空 | 1.十四空 | 1.二十一空 | 1.十六空 |
| 2.四緣 | 3.四緣 | | | 2.所緣空等 |
| 3.(真)如等 | 2.真如等 | 2.如等 | 2.如來等 | 3.真如等 |

依此可見，在十八空下，應該是四緣，而《光讚般若》及〈第三分〉，卻把「因緣」、「所緣緣」、「增上緣」等，也誤作空的一項了。這一定是梵本傳寫的錯失，是不足為據的。

(II) 第二組：「無空等」(p.160)

至於〈第三分〉所說的「無空等」，那是十八空以外的，「有性空」、「無性空」、「自性空」、「他性空」的略舉。⁶⁰

(三)「上本般若」擴展十八空為二十空，並將全經一律改寫 (p.161)

1、二十空的由來 (p.161)

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的〈初分〉(「上本般若」)，對原有的「自相空」(或作「相空」或「自共相空」)，分立為「自相空」與「共相空」——二空。原有的「散空」(或作「無散空」或「散無散空」)，分立為「散空」與「無變異空」——二空。這樣，十八空就演化為二十空。⁶¹

2、以二十空改寫全經 (p.161)

「中本般若」所有的七空，十四空，十六空，十八空，「上本般若」一律改寫為二十空，於是空性類集的演進過程，不再能明白了。

(四) 總結 (pp.161-162)

1、依玄奘譯本的名目作對比 (pp.161-162)

⁵⁹ (原書 p.166, 注 17) A.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1 (大正 8, 219c)。B.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〈第二分〉卷 402 (大正 7, 8c)。C.《放光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1 (大正 8, 3a-b)。D.《光讚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1 (大正 8, 149c-105a)。E.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〈第三分〉卷 479 (大正 7, 430c)。

⁶⁰ (1)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〈初分〉卷 51 (大正 5, 291c14-15);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〈第二分〉卷 413 (大正 7, 73c21-22);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〈第三分〉卷 488 (大正 7, 481a1-2)。
(2)《大智度論》卷 46〈18 摩訶衍品〉：「問曰：若十八空已攝諸空，何以更說四空？答曰：十八空中，現空盡攝。諸佛有二種說法：或初略後廣，或初廣後略。初略後廣，為解義故。初廣後略，為易持故。或為後會眾生略說其要，或以偈頌。今佛前廣說十八空，後略說四空相。」(大正 25, 396a22-28)

⁶¹ (原書 p.166, 注 18)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〈初分〉卷 51 (大正 5, 290c)。

現在，依玄奘所譯，將十四空，十六空，十八空，二十空的名目，對比如下：

| 十四空 | 十六空 | 十八空 | 二十空 |
|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
| 內空 | 內空 | 內空 | 內空 |
| 外空 | 外空 | 外空 | 外空 |
| 內外空 | 內外空 | 內外空 | 內外空 |
| 空空 | 空空 | 空空 | 空空 |
| 大空 | 大空 | 大空 | 大空 |
| 勝義空 | 勝義空 | 勝義空 | 勝義空 |
| 有為空 | 有為空 | 有為空 | 有為空 |
| 無為空 | 無為空 | 無為空 | 無為空 |
| 畢竟空 | 畢竟空 | 畢竟空 | 畢竟空 |
| 無際空 | 無際空 | 無際空 | 無際空 |
| 散空 | | 散無散空 | 散空 |
| | 無散空 | | 無變異空 |
| 本性空 | 本性空 | 本性空 | 本性空 |
| | | | 自相空 |
| 自共相空 | 相空 | 自共相空 | |
| | | | 共相空 |
| 一切法空 | 一切法空 | 一切法空 | 一切法空 |
| | | 不可得空 | 不可得空 |
| | 無性空 | 無性空 | 無性空 |
| | | 自性空 | 自性空 |
| | 無性自性空 | 無性自性空 | 無性自性空 |

2、般若法門種種空成立的由來 (p.162)

(1) 部分由《阿含》與《毘曇》中來 (p.162)

種種空的類集，部分從《阿含經》與阿毘曇論中來。如《舍利弗阿毘曇論》立「六空」，《施設論》立「十種空」。⁶²「六空」與「十空」的內容，就是「十四空」的前十二空，只少一「畢竟空」。

(2) 其它依般若法門中擴大而類集來 (p.162)

所以，《般若經》是在一般的種種空以上，依般若法門，擴大類集而成種種空的。

三、類集的空之中，本性等四空最為重要 (pp.162-164)

(一)「中本般若」列舉諸空之目的 (pp.162-163)

「中本般若」列舉了十六空，十八空（「上本般若」舉二十空），這是從不同事義的觀察，以顯示一切皆空的。

⁶² (原書 p.166, 注 19)《舍利弗阿毘曇論》卷 16 (大正 28, 633a)。《施設論》，見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8 (大正 27, 37a)；又卷 104 (大正 27, 540a)。

(二)「中本般若」種種空之中，應用最廣泛的空 (pp.163-164)

1、舉經 (p.163)

(1)〈前分〉所提的空 (p.163)

雖處處列舉種種空，但尋檢「中本般若」，一再提到的，〈前分〉(〈序品〉……〈舌相品〉)是：

1. (本)「性空」，如說：「習應性空。」
2. (自)「性空」，如說：「菩薩字性空。」
3. 「不可得空」，如說：「不可得空故，但以名字說。」
4. 「自相空」，如說：「入諸法自相空。」
5. 「一切法空」，如說：「習應一切諸法空。」
6. 「畢竟空」，如說：「畢竟空，不生慳心故，……不生癡心故。」⁶³

(2)〈中分〉所提的空 (p.163)

〈中分〉(〈三假品〉……〈無盡品〉)是：

1. (本)「性空」，如說：「用性空智入諸法相。」
2. 「自相空」，如說：「自相空法中不應著。」
3. 「自性空」，如說：「一切法自性空故。」
4. 「畢竟空」，5. 「無始空」，如說：「畢竟空、無始空故。」
6. 「無法有法空」(即無性自性空)，如說：「般若波羅蜜，不為轉、不為還故出，無法有法空故。」
7. 「無法空」(即無性空)，如說：「示佛世間無法空。」⁶⁴

(3)〈後分〉所提的空 (p.163)

〈後分〉(〈攝五(度)品〉以下)是：

1. 「自性空」，如說：「自性空，虛誑如野馬。」
2. 「自相空」，如說：「應行諸法自相空。」
3. 「畢竟空」，4. 「無始空」，如說：「住二空中——畢竟空、無始空，為眾生說法。」
5. (本)「性空」，如說：「觀一切法性空。」
6. 「不可得空」，如說：「空中空相不可得，須菩提！是名不可得空。」
7. 「一切法空」，如說：「得無所有法已，見一切法空。」⁶⁵

2、釋義 (pp.163-164)

(1)統觀全經，應用最廣泛的四空 (pp.163-164)

⁶³ (原書 p.166, 注 20)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：1.卷 1 (大正 8, 222c)。2.卷 1 (大正 8, 221b)。3.卷 1 (大正 8, 221c)。4.卷 1 (大正 8, 223b)。5.卷 1 (大正 8, 222c)。6.卷 2 (大正 8, 229a)。以上並舉一為例；下二則也如此

⁶⁴ (原書 p.166, 注 21)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：1.卷 3 (大正 8, 236a)。2.卷 4 (大正 8, 243b)。3.卷 11 (大正 8, 299a)。4.5.卷 12 (大正 8, 307b)。6.卷 12 (大正 8, 311b)。7.卷 14 (大正 8, 326c)。

⁶⁵ (原書 pp.166-167, 注 22)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：1.卷 21 (大正 8, 369b)。2.卷 21 (大正 8, 373c)。3.卷 23 (大正 8, 388a)。4.卷 24 (大正 8, 392b)。5.卷 25 (大正 8, 402a)。6.卷 26 (大正 8, 410a)。7.卷 26 (大正 8, 412a)。

統觀「中本般若」全經，從不同事義以顯示空性，以「本性空」(prakṛti-sūnyatā)、「畢竟空」(atyanta-sūnyatā)、「自性空」(svabhāva-sūnyatā)、「自相空」(svalakṣaṇa-sūnyatā)，特別是自性空與自相空，應用得最為廣泛。

(2) 別明自性空與自相空 (p.164)

A、自性、自相為阿毘達磨的根本論題 (p.164)

「自性」(svabhāva)，是一一法的自體，相(lakṣaṇa)是一一法的特相。所以知道有什麼法，一定是以「相」而知；從認識到的各各相，推定有不同的法，這就是以相知法。自性與自相，正是阿毘達磨的根本論題。⁶⁶

B、《般若經》明自性和自相皆不可得 (p.164)

「中本般若」說「自性空」與「自相空」(或作「相空」)，又以自性與(自)相，作相互的觀察，而明自性與相的不可得，如經說：⁶⁷

1. 「色離色性，……亦離色相。……相亦離相，性亦離性。」
2. 「色離色自性，……亦離色相。……自性亦離自性，相亦離相；自性亦離相，相亦離自性。」

3、結論 (p.164)

從列舉的種種空(有「離」、「淨」等異名)，知道《般若經》所說，是依種種法，種種問題，而歸於超越名、相、分別的。

⁶⁶ 印順法師，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p.725：

「自相」為一切阿毘達磨者，上座部論師所重的；「自性」是薩婆多部所重的。「中品般若」在「本性空」的基石上，立「自相空」與「自性空」，顯然有針對部派佛教的用意。尤其是「十四空」與「十六空」中，還沒有「自性空」，「十八空」與「二十空」，才成立而加以應用，可推定「中品般若」成立以後，為了適應北方「自性有」的佛教，而作出新的適應。

⁶⁷ (原書 p.167，注 23) 1.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3 (大正 8，236c)。2.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〈第二分〉卷 409 (大正 7，49b)。

【附表一】現存初期大乘時期的般若部類

| 部類 | 譯者 | 經名 | 導師簡稱 | 卷數品數／頌數 |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下品般若 | 第一類 | 支婁迦讖 | 《道行般若經》 | 漢譯本 | 10 卷 30 品 |
| | | 支謙 | 《大明度經》 | 吳譯本 | 6 卷 30 品 |
| | | 竺法護 | 《摩訶般若波羅蜜鈔經》(殘本) | 晉譯本 | 5 卷 13 品 |
| | | 鳩摩羅什 | 《小品般若波羅蜜經》 | 秦譯本 | 10 卷 29 品 |
| | | 玄奘 |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〈第五分〉 | 唐譯五分本 | 10 卷 24 品 |
| | 第二類 | 玄奘 |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〈第四分〉 | 唐譯四分本 | 18 卷 29 品 |
| | | 施護 | 《佛說佛母出生三法藏般若波羅蜜多經》 | 宋譯本 | 25 卷 32 品 |
| | | 〔尼泊爾〕 | Aṣṭasāhasrikāprajñāpāramitā | 梵文本 | 八千一百九十頌 |
| | | 勝友 | Ḥphags-pa Śes-rab-kyi pha rol-tu phyin-pa khri-pa zhes-bya-ba theg-pa chen-poḥi mdo | 藏文本 | 壹萬頌 |
| | | 釋迦軍等 | Ḥphags-pa Śes-rab-kyi pha rol-tu phyin-pa brgyad-stoṅ-pa zhes-bya-ba theg-pa chen-poḥi mdo | 藏文本 | 八千頌 |
| 中品般若 | 竺法護 | 《光讚經》(殘本) | 光讚本 | 10 卷 27 品 | |
| | 無羅叉 | 《放光般若經》 | 放光本 | 20 卷 90 品 | |
| | 鳩摩羅什 | 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 | 小品本 | 30 卷 90 品 | |
| | 玄奘 |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〈第三分〉 | 唐譯三分本 | 59 卷 31 品 | |
| | 玄奘 |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〈第二分〉 | 唐譯二分本 | 78 卷 85 品 | |
| | | Ḥphags-pa Śes-rab-kyi-pha-rol-tu-phyin-pa khri-brgyad-stoṅ-pa shes-bya-ba theg-pa chen-poḥi mdo | 藏文本 | 〔同唐譯三分本〕 | |
| | | Śes-rab-kyi-pha-rol-tu-phyin-pa stoṅ-phrag-ñi-sū-lña-pa | 藏文本 | 〔同唐譯二分本〕 | |
| | | Pañcaviṃśatisāhasrikaprajñāpāramitā | 梵文本 | 二萬五千頌〔與唐譯二分本相當〕 | |
| 上品般若 | 玄奘 |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〈初分〉 | 唐譯初分本 | 400 卷 80 品 | |
| | | Śes-rab-kyi-pha-rol-tu-phyin-pa stoṅ-phrag-brgya-pa | 藏文本 | 十萬頌般若 | |
| | | Śatasāhasrikāprajñāpāramitā | 梵文本 | 十萬頌般若 | |
| 金剛般若 | 鳩摩羅什 | 《金剛般若波羅蜜經》 | 羅什本 | 1 卷不分品 | |
| | 菩提流支 | 《金剛般若波羅蜜經》 | 瑜伽系所傳 | | |
| | 真諦 | 《金剛般若波羅蜜經》 | | | |
| | 達磨笈多 | 《金剛能斷般若波羅蜜經》 | | | |
| | 玄奘 |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〈第九能斷金剛分〉 | | | |
| | 義淨 | 《能斷金剛般若波羅蜜多經》 | | | |
| | 西藏譯本德格版 | 與菩提留支及真諦的譯本相合 | | | |
| 西藏譯本北京版 | 與達摩笈多及玄奘譯本相近 | | | | |

印順法師，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

p.620：古傳的二部——「小品」與「小品」，三部——「上品」、「中品」、「下品」，與玄奘所譯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的前五分相當，占全經的百分之九四，實為《般若經》的主要部分。

p.754：《金剛般若》與「中品般若」的成立，大約是同一時代。

【附表二】「中本般若」分為三分的品名。(依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來說)

| 前分 | 中分 | | 後分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
| 序品 第1 | 三假品 第7 | 法稱品 第37 | 無盡品 第67 |
| 奉鉢品 第2 | 勸學品 第8 | 法施品 第38 | 攝五品 第68 |
| 習應品 第3 | 集散品 第9 | 隨喜品 第39 | 方便品 第69 |
| 往生品 第4 | 相行品 第10 | 照明品 第40 | 三慧品 第70 |
| 歎度品 第5 | 幻學品 第11 | 信毀品 第41 | 道樹品 第71 |
| 舌相品 第6 | 句義品 第12 | 歎淨品 第42 | 道行品 第72 |
| | 金剛品 第13 | 無作品 第43 | 三善品 第73 |
| | 樂說品 第14 | 遍歎品 第44 | 遍學品 第74 |
| | 辯才品 第15 | 聞持品 第45 | 三次品 第75 |
| | 乘乘品 第16 | 魔事品 第46 | 一念品 第76 |
| | 莊嚴品 第17 | 兩過品 第47 | 六喻品 第77 |
| | 問乘品 第18 | 佛母品 第48 | 四攝品 第78 |
| | 廣乘品 第19 | 問相品 第49 | 善達品 第79 |
| | 發趣品 第20 | 成辦品 第50 | 實際品 第80 |
| | 出到品 第21 | 譬喻品 第51 | 具足品 第81 |
| | 勝出品 第22 | 知識品 第52 | 淨土品 第82 |
| | 等空品 第23 | 趣智品 第53 | 畢定品 第83 |
| | 會宗品 第24 | 大如品 第54 | 差別品 第84 |
| | 十無品 第25 | 不退品 第55 | 七譬品 第85 |
| | 無生品 第26 | 堅固品 第56 | 平等品 第86 |
| | 問住品 第27 | 深奧品 第57 | 如化品 第87 |
| | 幻聽品 第28 | 夢行品 第58 | 常啼品 第88 |
| | 散華品 第29 | 河天品 第59 | 法尚品 第89 |
| | 三歎品 第30 | 不證品 第60 | 囑累品 第90 |
| | 滅淨品 第31 | 夢誓品 第61 | |
| | 大明品 第32 | 魔愁品 第62 | |
| | 述成品 第33 | 等學品 第63 | |
| | 勸持品 第34 | 淨願品 第64 | |
| | 遣異品 第35 | 度空品 第65 | |
| | 尊導品 第36 | 累教品 第66 | |